**关于2020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引领广大首都青年学生在扎根中国大地的生动实践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基层治理体系的亲身参与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，结合今年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2020年继续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现将立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践主题**

青年服务国家

**二、组织形式**

“青年服务国家”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，采取“线上组织、属地实践、远程协同”的形式开展，采取个人实践立项与线上组队立项相结合的方式推动。参与社会实践的个人、团体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部署要求。个人立项由学生围绕家乡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就近开展调研。组队立项通过线上方式成立实践队，围绕同一主题，由队员在各自家乡进行调研，远程在线组织讨论、凝练内容、形成成果。社会实践进行过程中不组织人员聚集、跨地流动，减少实地考察，充分运用信息化、网络化的模式拓宽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维度，通过电话访谈、视频交流等形式获取调研材料。

三**、参与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生）

**四、选题方向**

结合今年的疫情防控背景，“青年服务国家”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设立“**三大实践专题**”。

**（一）讲述抗疫故事，树立制度自信**

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“90后”党员回信、五四寄语等重要精神为契机，成立宣讲团，开展线上专题宣讲，挖掘、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生动案例、感人事迹，阐释制度优势、增强制度自信。

讲述所在家乡在新冠疫情爆发和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感人故事，鼓励学生去发掘身边的真人真事，可通过线上访谈、线下拜访，以录像、录音等形式去记录那些感人瞬间，在表达真情实感的同时讲出我们的制度优势，以此激励广大青年奋发向上，报效祖国。

**（二）决战脱贫攻坚，服务家乡发展**

立足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，通过线上支教、远程辅导、政策宣讲、技术支援等形式为扶贫事业助力献智。依托学科专业，投身家乡建设，以线上报告的形式为社区基层治理、全面复工复产、美丽乡村建设献计献策，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。

聚焦疫情下中等教育实际需求，立足线上平台，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，实践成员结合社会资源的支持，为家乡学校的学弟学妹进行线上辅导，帮助家乡学子克服疫情期间学习环境动荡多变的困难，抵住压力，提升成绩，在帮扶的过程中总结收获，提升责任。

**（三）关注公共卫生，聚焦人民健康**

疫情期间，公共卫生引起全国人民广泛重视。积极围绕防疫知识、垃圾分类、乡村医疗、科学运动、心理健康等主题开展调研宣传，传播卫生知识，促进全民健康。

聚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地区，学生在所在家乡深入街乡、社区基层参与志愿服务宣讲，积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着眼倡导文明生活风尚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，引导基层群众革除陋习不吃野味，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**1.落实防疫要求，确保学生安全。**要将确保安全作为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前提，要按照“生命第一、安全至上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部署要求,减少线下实践环节，严禁组织大规模、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，不跨地区线下实践，精准建立与参与实践学生的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实时掌握学生实践动向，在线组织安全教育，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，确保“精精益求精、万万无一失”。

**2.邀请专家指导，提供必要保障。**坚持“以学生为本”的工作理念，加大对学生社会实践的支持力度，开展线上实践培训课程、提供实践咨询服务，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青年教师作为实践指导教师，保证学生在各实践环节得到及时引导，困难和问题得到及时解决，各项活动安全、有序的展开。

**3.加强媒体宣传，做好实践记录。**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挖掘先进事迹，树立先进典型，以深入及时的新闻报道促进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，将社会实践各项主题内容在网络上进行有效传播，实时更新活动开展情况，宣传实践成果，关注网络舆情，把握学生动态，做好思想引领。

4.各学院申报校级实践立项主题的数量按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委培、定向生除外）人数进行分配，在校生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超过20项（包含个人组队），500-1000人的学院不超过15项（包含个人组队），少于500人的学院不超过10项（包含个人组队）。

**六、时间节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环节** | **内容** |
| 7月24日前 | 申报立项主题，确定资助项目 | 各学院组织评审，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并发送附件1报研工部备案。研工部划拨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到各学院。（立项数量不得超出规定数量） |
| 7月31日前 | 学院自行开展行前培训 | 社会调研方法、实践安全、财务制度教育与培训 |
| 7月下旬-8月 | 开展社会实践 | 对暑期社会实践情况进行微信平台宣传 |
| 9月15日前 | 各学院总结评审 | （一）各学院收集实践团总结材料  1.纸质版材料：社会实践总结评审表（附件 4）、实践  成果报告（附件 5）；  2.电子版材料包括：各社会实践团队总结评审表、  成果报告、实践团成员个人总结、微纪录影像材料（附  件 6）。   1. 各学院对实践团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资助等级报研工部备案 |
| 9月21日前 | 提交评审及总结材料 |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各团队总结评审表（扫描件及加盖学院公章）；各学院将重点团队的成果报告及微纪录影像材料提交至研工部；各学院推荐申报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个人和优秀工作者（每个奖项限报一个） |
| 9月30日前 | 举办研究生社会实践交流会 | 研工部评审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成果、个人等荣誉 |
| 10月20日前 | 学院整理票据并报销 | 各学院整理实践票据提交计财处报销 |

 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7月13日